扎根执行18载 丹心一片写春秋

——记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蔡新会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法官，是正义的代表，是公平的化身，也是司法服务的先锋。在舞阳县就有这样一名法官，他“扎根执行18年，丹心一片写春秋”，他是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蔡新会。作为农民的儿子，他身上有农民的质朴。他深知群众的疾苦。他说：“作为一名基层法官，你得关心最下层老百姓的疾苦，农村有句俗话叫，不能歪良心，良心放正了，那案子一般都办不错。”

他对自己的要求是：要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要学会理解、学会倾听、学会换位思考，尽其所能，解百姓之忧。

从事法院执行工作将近20年，他在为当事人挽回损失的同时，也化解了诸多社会矛盾，未发生一起因执行不当引发当事人上访的案件。

胸怀一颗善心

1995年3月，蔡新会从马村乡政府调入舞阳县人民法院工作，自2000年3月开始执行工作，这条风雨执行路他一走就是18年。18年来，他每天奔波在执行工作第一线，胸怀一颗善心，热情对待每一位当事人。

安徽省的夏某与舞阳县的李某经人介绍相识，依照当地风俗，两人举行了婚礼，夏某给李某7万元的彩礼。后夏某悔婚，要求李某返还彩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蔡新会作为案件的承办人，到李某家了解情况，发现李某家境贫寒，被退婚后，李某在做家务时右手又不慎致残。面对李某的惨状，蔡新会犹豫了，夏某却认为法官偏袒当地人，拖着不执行案件。

怎么办？蔡新会只能用最笨的办法。他一次次联系到夏某和李某做工作，并委托当地的村委干部给其做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人品非常好”“他总是第一个到岗，最后一个下班”“心善，常常做善事”……提到蔡新会，他的同事都打开了话匣子。

有一次，从吴城镇办案回来的路上，蔡新会看到有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太背着个大包袱一步步往前挪。他当即示意同事停车，并将老人送回家。这样的事情蔡新会不止做过一件，在下乡办案的路上，他总会停车让身负重物的老年人搭顺风车。不仅如此，他还曾将自己的工资借给急需用钱的当事人，多次无偿救助困难的当事人。

在执行一起拖欠企业货款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因支付手续问题不能及时拨付执行款。春节临近，申请人某企业因无法给员工发工资陷入困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蔡新会主动提出用自己的工资为该企业垫付1万元，解了该企业的燃眉之急。

勇敢的执行斗士

蔡新会的右手上有一道浅浅的伤疤，而这道疤记录了他的英勇和果敢。

在一次拘留被执行人时，被执行人拔腿就跑，蔡新会迅速做出反应，第一个冲了上去，穷途末路的被执行人在慌乱中狠狠地咬住了蔡新会的右手，顿时鲜血直流，但蔡新会仍死死抓住被执行人，最终将被执行人予以拘留，而他的右手上却留下了伤疤。

“执行中他总是冲在最前面，为同志们做榜样、立标杆。在出现工作失误时，他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是同志们执行工作的坚强后盾。”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联合这样评价蔡新会。

2017年夏天，一名当事人与执行二庭庭内承办案件的执行人员发生激烈冲突，扬言要到执行人员家中闹事。

“我让他这样办的，有啥问题找我说，一切责任有我担，与办案人员无关，你冲我来！”蔡新会当即站出来发声。一番话让当事人哑口无言，蔡新会又趁机对当事人释法明理。一番入情入理的分析讲解后，当事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最终案件顺利执结。

“我是庭长，我不干谁干。我不仅得调动同志们的执行积极性，关键时候还得冲得上，敢于为同志们承担责任。”蔡新会掷地有声地说。

工作中的蔡新会。 宋丹阳 摄

秉公执法清白做人

在带领庭室人员多办案、办好案件的同时，蔡新会更重视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他深知执行工作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执行人员常年和金钱打交道，一些当事人会通过各种手段来拉拢、腐蚀一线执行人员，稍不注意，就会被金钱和人情所俘虏。

他说：执行人员要经得起金钱的诱惑，耐得住生活的寂寞，顶得住权力的压力，公公正正办案，清清白白做人。

在执行一起案件时，被执行人是蔡新会的老熟人。他请求蔡新会暂停扣划他的工资。被蔡新会当即回绝说，法院生效的判决得不到执行，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权利，更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也玷污了党的形象，作为一名党员执行法官，无法答应其要求。在另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是蔡新会的邻村好友，申请人怕蔡新会徇私情，便托人给蔡新会送礼，被蔡新会拒收，并对送礼人进行了严厉地批评。

这两件事情过后，大家都说他“脸黑”，对此，蔡新会回应说，我是党员，不能给党丢脸，我还是法官更不能给天平抹黑。

“老百姓打官司难，要尽我所能给他们办点儿有真正意义的、看得着的实事儿，做到让群众满意。”蔡新会说。

殚精竭虑，发扬孜孜不倦的老黄牛精神，领跑执行庭，努力提升人民法庭群众点赞率。这就是蔡新会，一名勇敢的执行斗士，一名公正的人民法官。

据了解，18年来，他公正执法、廉洁办案、文明执行，所办案件无一例违法违纪，无一因执行失误造成矛盾激化造成当事人上访的案件，真正做到了零投诉、零信访，赢得当事人的广泛赞誉，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和办案能手。

基层员额法官说
我的初心 我的梦
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漯河日报社

郾城区获“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6月12日，从郾城区传来喜讯，全国普法办日前在中国普法网发布表彰决定，“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出炉，郾城区榜上有名。

近年来，郾城区扎实开展法治县区创建活动，深化社会治理、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载体、改进工作方式，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扎实落实普法责任制。制订下发《关于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通过组织全区各镇（街道）、各单位、各部门党员干部参加全市“党规党纪知识竞答活动”、法律知识考试等措施，实现普法由“单一”向“联动”转变。

抓好重点精准普法。重点抓好国家公务员和青少年两个重点普法群体，通过为科级以上干部发放普法读本及开展“百场法治课”校园法治讲座等，实现普法由“粗放”向“精准”转变。

抓好新媒体宣传新转变。在联合传统媒体的基础上拓展宣传阵地，建立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润”郾城微信塔群、司法行政在线微博、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郾城手机报法律快讯，实现普法由“传统阵地”向“线上线下”转变。 刘国喜 王 欢

召陵区人民调解工作获国字号荣誉

日前，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召陵区东大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成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制度、业务和保障能力建设，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突出普法宣传、队伍建设、机制健全、矛盾调处、案例释法五项重点工作。去年以来，共调解各类纠纷矛盾1256起，成功调解1237起，调解成功率达98%，行业内纠纷行业内化解，专业化矛盾专业化解决，有效实现了息访止诉罢争，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大局稳定。 赵丽红

舞阳县政法系统

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

近日，舞阳县委政法委、综治办利用麦收人员回乡的有利时机，抽调政法部门6辆警车组成宣传车队，到各乡镇、各行政村开展全方位巡回宣传。

宣传车队沿途播放宣传录音，宣传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广场超市、人员密集场所和学校发放平安建设宣传单、扫黑除恶及禁毒宣传手册。截至目前，宣传人员在全县14个乡镇进行了巡回宣传，走遍了全县398个行政村，发放宣传单7万余份、宣传册4000多本，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及禁种铲毒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同时，各乡镇、县政法各部门、县直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刷写墙体标语、设置平安建设宣传栏、召开广播会、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了浓厚的平安建设宣传氛围。 赵泮杰 王伟生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微课堂”开讲

6月11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启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微课堂”活动。

5月份，该院开展了以“比学习，争做讲政治的表率；比纪律，争做守规矩的表率；比工作，争做敢担当的表率”为主题的“三比三争”主题教育活动，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该院组织开展“微课堂”活动，利用每周一班前会5分钟的时间，由当日的值周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系列解读，计划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微课堂”24期。通过“微课堂”系列解读，让党员干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指导检察实践，推动新时代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兵强调，要把“微课堂”成为党员干警学习的新常态，不断提高党员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加快建设“三个基地 两个名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舞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董新丽

6月1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召陵区青年中学，以“法律与我们同行”为题，结合工作实践和近年来发生的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为师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课。 袁刻攀 王文博 摄

6月12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该县示范幼儿园，为孩子们讲解交通信号灯的作用，并手把手指导小朋友学习交通手势操作。 魏鹏洋 摄

执行故事

执行法官的台账

“这是最后一笔赔偿金交了，台账上我也记清楚了，你看一下。”

“老樊，我们家这事真是让你费心了，真的十分感谢你！”

6月12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最后一笔赔偿金交到当事人家属手中时，她激动地说。

当事人家属感动的不仅仅是案件执结了，还有源汇区人民法院樊天喜执行团队法官们的真心。

2016年8月，郾城区农民白某在漯河市区帮助朋友干活时，从4米高的操作台上摔落，造成多处骨折，当时被送至医院治疗，后因为治疗费用造成纠纷。白某将店主、施工方、领工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凌某赔偿69062.27元，王某赔偿17265.57元，吕某赔偿51796.70元。判决生效后，三名被告均没有自动履行，白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该案的源汇区人民法院樊天喜执行团队感到十分棘手，一方面，申请人白某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家中六口人全靠他一人支撑，家庭十分困难，另一方面，被执行人数多，家庭条件也一般。怎样做到准确无误、及时兑现赔偿款，作为执行团队的主心骨，樊天喜想到了台账式推进涉民生案件的方法。

樊天喜带领执行人员将三名被执行人统一查控后，根据查控情况一一列表，填入执行标的、执行方法、到位情况、申请人反馈情况，一桩桩、一件件列清楚。每周的案件推进会上，总结执行情况，研究下一步执行方案。最终，经过执行团队的努力如期完成执行方案，三名被执行人全部兑现了判决义务，案件执行终结，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陈戈 赵现伟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微媒介提升监察法学习效果

“这种测试方式真方便，不但可以随时随地学习，而且每次学习时间又不长。”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参加“微考堂”测试后，纷纷点赞这种测试方式。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实施以来，该院及时组织干警学习，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在积极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媒介，创新制作“微考堂”栏目，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增强学习效果。

“微考堂”考试内容为监察法相关知识点，共有100道题，每次作答25道题，答题次数不限，方便干警随时随地自测，反复学习。每道题后面附有答案，答案采用隐形方式，需要点击才会显示，这种方式既保证了测试效果，又方便参加测试干警及时进行检验。“微考堂”上线后，干警参与率达到95%，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李 珂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端午节思想教育活动

6月13日上午，随着两名青年干警分别朗诵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的《离骚》和《九歌·国殇》，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品味端午、传承文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拉开序幕。

活动中，经典的爱国诗篇和富有感染力的朗诵，唤起了干警对端午历史的文化记忆，随后通过观看视频，聆听屈原忧国忧民、忠君爱国的历史故事，干警无不为屈原“虽九死其犹未悔”的爱国壮举而感动。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优秀民族精神的沉淀，继承和发扬屈原伟大的爱国情怀，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当其时，责无旁贷。 贾玮 许锦

扫黑必须打“黑伞” 基层“拍蝇”是关键

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顶或多顶“保护伞”，一般的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

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为其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

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担心打黑除恶影响当地形象和投资环境，影响个人政绩和仕途，不同程度存在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助长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从群众的切身感受来讲，发生在基层的、身边的腐败影响更深更大。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专家指出，这次扫黑除恶的着力点，除了打击黑恶势力本身，还要打击基层的腐败，查处“微腐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建设。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主办：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漯 河 日 报 社